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委托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

签约日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就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提供本合同运维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等；
- 2、对乙方运维工作的实施进行督促、检查和组织验收；
- 3、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 1、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供服务；
- 2、运维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运维方案或进度变更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因擅自变更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合同约定工期不予顺延；
- 3、负责派遣工程运维经验丰富的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管理，运维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4、须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180号。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由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组织验收。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51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 1、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
- 2、2026年9月30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5%；

3、本合同服务项目经预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和等额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8%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剩余 25%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 2027 年 1 月底。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约定运维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6年0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唐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 路 230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21-63225484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6年0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灏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杨浦区国康路 3 号	邮政 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92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帐号	1001256629004676946			
中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